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二等遊艇駕駛/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向○○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電話：○○○，地址：○市○區○路○段○號。承辦人：○○○），逾時不予受理。
-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年○月○日於○○舉行。
- 三、測驗科目：
 - （一）筆試：筆試範圍包括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 6 項。
 - （二）實技測驗：實技測驗包括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 7 項（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 （三）及格標準：各科成績均 75 分以上。
- 四、報考資格：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用級/二等遊艇駕駛：
 1. 年齡滿 18 歲。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格檢查合格。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或輪機等科系畢業。
 -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 1 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 （3）曾在交通部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 （5）領有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 3 個月以上。
 - （二）營業級：
 1. 年齡滿 18 歲，未滿 65 歲。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經交通部許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2）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駕駛證滿 1 年。
 - （3）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 1 年。
 - （4）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 （6）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 2 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 五、參加駕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
 - （一）報名表暨體格檢查證明書（附件二、三）。
 - （二）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四）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五）報名費。
- 六、測驗完畢 2 週後公告及格榜單並寄發不及格者之成績單，應考人得於成績公告後 15 日內申請複查，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四。

※自備測驗船者，須依規定另配置合格駕駛人及助手並配合水域管理機關之規定辦妥航行許可、進/出港（水域）許可及相關航行安全規定。

附件一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實技測驗評分標準表

一、遊艇/自用級：

評分項目及比率	重點扣分標準	扣分	備 考 (適當舉措)
1、離碼頭：10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碰(擦)撞碼頭或他船	1~3分 3~7分	採取適當俾舵使船舶正常駛離碼頭
2、S型前進：20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以近似直角通過浮球 3. 碰(擦)撞浮球	1~3分 3~7分 7~10分	以適當角度進入S型起點，保持船舶行駛在浮球間適當中線，並駛離
3、人員搜救：15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停俾位置及距離不當 3. 碰(擦)撞落水人員	1~3分 3~5分 5~7分	朝落水人員拋救生圈於上風處，將駕駛臺置於近下風處，垂直距離約1公尺停俾並施救
4、直線前進：15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未作加速 3. 蛇行未保持直線	1~3分 3~5分 5~7分	面對目標方向，作直線加速，使航向保持在一直線上
5、後退(低速前進→空檔→倒俾)：15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左右偏擺 3. 迴旋轉圈	1~3分 3~5分 5~7分	對準目標，使船舶後退，並保持航向與目標在一直線上
6、轉彎：15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航艙向偏差 3. 轉航向時使用反舵角	1~3分 3~5分 5~7分	依實測評分員要求角度迴轉(45、90、180或360度)
7、靠泊碼頭：10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碰(擦)撞碼頭或他船	1~3分 3~7分	採取適當俾舵，使船舶平行貼靠於碼頭線上，並停俾繫纜

備註：(一) 無實測評分員命令下，由小船駕駛協助指揮或操艇。以不及格論處。

(二) 測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

- 1、離、靠碼頭時，碰撞碼頭或他船。
- 2、S型前進中俾葉絞纏浮球繩索。
- 3、搜救時，以船舶宜接碰撞落水人員。
- 4、無法操作船舶完成實技測驗項目。

二、營業級：

評分項目及比率	重點扣分標準	扣分	備 考 (適當舉措)
1、離碼頭：10分	1. 操舵及動俾太慢(猛) 2. 碰(擦)撞碼頭或他船	2-3分 4-7分	採取適當俾舵使船舶正常駛離碼頭
2、S型前進：20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以近似直角通過浮球 3. 碰(擦)撞浮球	2-3分 4-7分 8-10分	以適當角度進入S型起點，保持船舶在浮球間適當中線行駛
3、人員搜救：15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停俾位置及距離不當 3. 碰(擦)撞落水人員	2-3分 4-5分 6-7分	朝落水人員拋救生圈於上風處，將駕駛臺置於近下風處，垂直距離約1公尺停俾並施救
4、直線前進：15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未作加速 3. 蛇行未保持直線	2-3分 4-5分 6-7分	面對目標方向，作直線加速，使航向保持在一直線上
5、後退(低速前進 →空檔→倒 俾)：15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左右偏擺 3. 迴旋轉圈	2-3分 4-5分 6-7分	對準目標，使船舶後退，並保持航向與目標在一直線上
6、轉彎：15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航艙向偏差 3. 轉航向時使用反舵角	2-3分 4-5分 6-7分	依實測評分員要求角度迴轉(45、90、180或360度)
7、靠泊碼頭：10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碰(擦)撞碼頭或他船	2-3分 4-7分	採取適當俾舵，使船舶平行貼靠於碼頭線上，並停俾繫纜

備註：(一) 無實測評分員命令下，由小船駕駛協助指揮或操艇。以不及格論處。

(二) 測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

- 1、離、靠碼頭時，碰撞碼頭或他船。
- 2、S型前進中俾葉絞纏浮球繩索。
- 3、搜救時，以船舶宜接碰撞落水人員。
- 4、無法操作船舶完成實技測驗項目。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二等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相片	
身 份 號				電 話 機			
戶 籍 住 址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遊艇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務必貼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務必貼牢◎			
切 事	結 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報 考 資 格	<p>自用/二等遊艇：</p>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或輪機等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 1 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 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 3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交通部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訓練合格者。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駕駛證滿 1 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 2 年以上，並領有艙 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測驗日期						筆試：	
年 月 日	艇別			測驗成績		實作：	

註：一、本表由報考人填妥後連同證件繳驗。

二、除准考證號碼、測驗日期、艇別、考試成績欄外，其餘各欄自行填寫。

附件三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Name		Birth Date		Age		Sex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出生地 Birth Place						
戶籍住址 Address			電話 Tel. 手機 Cell Phone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 Yacht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 Apprentice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小船 Small 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助手 Assistants				
申 人 結 項 Affidavit of Applican	<p>請 切 事</p> <p>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簽章： I affirm that I have never been convicted under final and unappealable judgment of a violation under the Act Governing the Control and Prohibition of Gun, Cannon, Ammunition, and Knife, the Punishment of Smuggling Act or the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and sentenced to 6-month imprisonment or above. If the statement above is untrue, I am willing to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Signature:</p>							
體 格 檢 查								
身 高 Height	體 重 Weight	耳 Ears	聽 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 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 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 無 色 盲 Color Deficiency	眼 疾 Diseases	心 臟 Heart	脈 搏 Pulse	血 壓 (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				
脊 柱 及 四 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 形 Deformity	關 節 Joint	身 體 障 礙 Physical Disability			其 他 病 症 Other Diseases		
檢 驗 醫 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 驗 結 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檢 驗 醫 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審 核 (承 辦) 員	助 手 免 填		承 辦 機 關 審 核 (主 管)			助 手 免 填		

102 年 8 月 28 日 修 訂

※ 注 意 事 項 及 檢 查 標 準 詳 見 背 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一）視力：在距離 5 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或矯正視力達 0.5 以上者。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三）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四）疾病：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身體有障礙，其障礙經以其他方法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響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判定為合格。

三、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聽力、眼疾與肢體障礙等。

四、申請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1. 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及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與影本。4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二）駕照換、補發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有效之護照及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與影本。3.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4.申請核發遊艇駕駛執照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5.換照者另需檢附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6.郵寄申辦者，請附掛號回郵郵資。

（三）學習駕照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4.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5.遊艇學習駕照須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四）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規費：

1. 駕照換、補發：新臺幣 400 元。

2. 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 200 元。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

102年8月28日修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	尿糖 Urine Sugar	尿蛋白 Urine prote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 B. C	紅血球 R. B. C	血色素 Hgb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ho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審核(承辦)員			承辦機關審核 (主管)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 (一)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二)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1. 視力：在距離 5 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均達 0.1 以上，且兩眼之矯正視力均達 0.5 以上者。
 2.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3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4. 疾病：無患有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語言機能障礙、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 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4.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二) 駕照換、補發應檢送之文件：1.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補發者免附)。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 (三) 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規費：
 1. 駕照換、補發：新臺幣 400 元。
 2. 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 200 元。

附件四

交通部航港局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成績：)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測驗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測驗地點		准考證 號碼	
住 址 電 話 申請人	簽章		
備註： 1、申請人須為考生本人。 2、成績公告後 15 日內，得申請複查。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